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391/2009 号来文

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1 日举行的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  
决定

提交人:	M.A.M.A.及其他人(由 Per Andersson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典
申诉日期:	2009 年 7 月 7 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2 年 5 月 23 日
事由:	将申诉人驱逐回埃及
程序性问题:	申诉证据不足
实质性问题:	回到原籍国后遭受酷刑的危险
《公约》条款:	第 3 条和第 16 条

## 附件

###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 第 391/2009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M.A.M.A.及其他人(由 Per Andersson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典  
申诉日期: 2009 年 7 月 7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Per Andersson 代表 M.A.M.A.及其他人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交的第 391/2009 号申诉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交委员会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做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为 M.A.M.A.(生于 1956 年 6 月 25 日)、其妻子 S.S.Y.(生于 1960 年 4 月 14 日)和他们的六名子女——N.M.A.M.A.(生于 1984 年 10 月 15 日)、Ah.M.A.M.A.(生于 1987 年 8 月 23 日)、S.M.A.M.A.(生于 1990 年 2 月 16 日)、K.M.A.M.A.(生于 1993 年 2 月 7 日)、J.M.A.M.A.(生于 1994 年 6 月 6 日)及 Am.M.A.M.A.(生于 1995 年 7 月 14 日)。在某些提交瑞典移民局和移民法院的资料中,该家庭又称为 A.-P。申诉人都是埃及国民,目前住在瑞典。他们声称,执行将他们驱逐回埃及<sup>1</sup>的命令会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和第 16 条。申诉人由 Per Andersson 律师代理。

---

<sup>1</sup> 埃及于 1986 年 6 月 25 日加入《公约》,但不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 22 条接收和审议单独来文。

1.2 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4 条，于 2009 年 7 月 8 日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人来文期间不要将其驱逐回埃及。缔约国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告知委员会，移民局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决定在收到另行通知前暂缓执行将申诉人驱逐回埃及的决定。

## 事实背景

### M.A.M.A.(第一申诉人)的案件

2.1 据第一申诉人称，他的祖父被当时的埃及国王授予王子头衔。该头衔由他的儿子继承，但被贾迈勒·阿卜杜勒·纳赛尔·侯赛因总统正式废除。第一申诉人在开罗大学接受了工程师培训。其家庭成员是纳赛尔总统的坚决支持者，他接受的是民族主义和阿拉伯统一的教育。第一申诉人因其写作在阿拉伯世界颇有名气，其作品主要为带有政治和批评色彩的诗歌。其大家庭在纳赛尔总统及穆罕默德·安瓦尔·萨达特总统的政府中占据重要职位。1980 年代初，第一申诉人在学生联合会中活动积极，曾担任过一段时间学生联合会的主席。他参加示威活动，在会议上发表演讲，因此受到警方的注意。他受到传唤和讯问，但认为自己是安全的。他认为自己是为埃及变得更好作斗争，但没有参与党派政治。作为纳赛尔总统的忠实支持者，他认为萨达特总统的政策离他的理想越来越远。

2.2 1981 年 10 月 6 日，萨达特总统据称被第一申诉人的表兄 Khalid Islambouli 杀害，使第一申诉人及其家人的状况发生了急剧变化。他那些担任高级政府职位的家人逃离了埃及，留下来的人遭到了安全警察的迫害。1981 年 10 月 12 日，第一申诉人在探访安慰其姑母，即 Khalid Islambouli 的母亲时被安全警察逮捕。他被羁押了五天，遭受了严厉拷打和酷刑。第一申诉人被审问了有关 Khalid Islambouli 的情况，他对暗杀萨达特总统是否知情，以及他对被认为 Khalid Islambouli 所属恐怖主义团体的了解。

2.3 在萨达特总统被暗杀几个月后，第一申诉人组织了一次学生示威活动，呼吁改善医疗，进行社会改革，以及改变对以色列的外交政策，他们认为该政策分裂了阿拉伯世界。虽然他们进行的是和平示威，但为了驱散学生，警察使用了催泪弹，警棍和橡皮子弹。第一申诉人被逮捕，随后被羁押了 45 天，其间受到各种形式的酷刑，包括双手被绑在屋顶上、每天站立 14 个小时、性虐待和其他身体虐待，以及言词侮辱。据称有一名医生对他进行定期检查，以确定他还能够忍受多少酷刑。第一申诉人声称，对他施行酷刑的人常常将他折磨到濒死境地。例如，他们刺破他的手，让血流进一个碗里，让一条狗从碗中饮血。但最可怕的是他的施刑者用瓶子、警棍和金属物体插入他的肛门、撕扯他的睾丸和阴毛。他被一再问及 Khalid Islambouli 和穆斯林兄弟会的情况。警察想知道他是否参加了伊斯兰教派，一遍又一遍的向他询问相同的问题。第一申诉人最终被释放后，被禁止告诉任何人他的遭遇，还被要求结束其政治活动。尽管已过去了 20 年，但第一申诉人仍在做遭受酷刑的噩梦。

2.4 第一申诉人在被羁押 45 天后，返回大学结束其学业。他停止了政治活动，离开了学生联合会。他被禁止旅行，包括在国内旅行，必须定期向警方报告。1982 年底，第一申诉人必须服义务兵役。他声称，拥有像他这样社会背景的个人通常可得到较高军衔，但他打扫了 14 个月厕所，每天晚上睡在一个上锁的单独囚室里。在第一申诉人服义务兵役期间，他的父母逃到了沙特阿拉伯。

2.5 第一申诉人在服完兵役之后结婚，并在西奈附近的 El-Arish 定居下来。1984 年，就在其第一个孩子降生两个月后，他又一次遭到审问和酷刑。

2.6 1987 年 1 月，第一申诉人因为将一名搭车客送到以色列边境，随后很快被警察逮捕。警察告诉他，他们知道他反对政府。第一申诉人这一次在没有被正式指控的情况下被羁押了四个月。他在羁押期间遭受了酷刑，并被讯问有关 Khalid Islambouli 和穆斯林兄弟会的情况。

2.7 第一申诉人声称，他在 1987 年逃到沙特阿拉伯之前被六次逮捕和遭受酷刑。当埃及警察意识到他已逃往沙特阿拉伯后，他的妻子遭受了审问，他们的住房被拆毁。第一申诉人安排其妻子和子女 15 个月后来沙特阿拉伯与他团聚。同时，他的父母返回了埃及，因为他们已年迈，不愿意死在异国他乡。第一申诉人声称，他的父亲被逮捕和审问。他不知道他的父亲究竟遭到怎样的对待，但他“因重伤在医院身亡”。第一申诉人不排除其父亲也遭受了酷刑。

2.8 第一申诉人、其妻子和子女在沙特阿拉伯一直生活至 1997 年。据报告，第一申诉人在沙特阿拉伯工作期间，建立了一个为移徙工人维护权利的组织，明显导致他与沙特阿拉伯当局之间出现了一些问题。这是他在沙特阿拉伯的合同没有续签及其家人被驱逐的原因之一。第一申诉人被迫于 1997 年离开该国。他先迁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后来于 1999 年 6 月去往阿曼，与他的家人在那里生活至 2007 年。第一申诉人在阿曼工作期间设立了一个网站，提供有关该国“显赫人物”的信息。该网站发布后，他被苏丹的安全警察逮捕，警察没收了电脑与文件，他的网站被禁。第一申诉人受到恐吓，据称安全警察告诉他，该国唯一的“显赫人物”是苏丹。警察将他置于监视之下，他的工作合同没有续签，这意味着驱逐。他接到与警察面谈的传唤，因为非常害怕，他与家人逃离了阿曼，没有参加面谈。

#### N.M.A.M.A.(第二申诉人)的案件

2.9 N.M.A.M.A.是家中的长女，生于开罗，1988 年与她的母亲来到沙特阿拉伯。她多年来分别在沙特阿拉伯、埃及和阿曼上学。第二申诉人于 2002 年返回埃及上大学，因为她无法在阿曼上大学。她在大学一直学习至 2006 年夏天。第二申诉人在学习期间几次往返于埃及和阿曼之间；每次进入埃及时，她都被带到一个特别的面谈室接受提问。她被问及其父亲的情况、其父亲离开沙特阿拉伯的原因以及在埃及有谁与他联系。审讯者常常以有辱人格的方式对待她，对她及其家人使用性攻击和具有侮辱性的表达。他们使她为自己的生命和安全担心。她有三次被安全警察传唤提问。2006 年春天第三次被传唤时，安全警察的一名成员

再次讯问第二申诉人其父亲的情况，警察拿走了她的证件、锁上门，抓她的胸部与阴部，朝着她的身体做出下流动作。她非常害怕，但不想惹恼警察。骚扰持续了一个多小时。然后警察放她出去，把她的身份证件扔出来，并威胁说今后会跟她有“许多接触”。第二申诉人受到惊吓，与她的妹妹离开埃及，到阿曼找她们的父母。在全家去瑞典前她一直住在父母家。

#### Ah.M.A.M.A.(第三申诉人)的案件

2.10 Ah.M.A.M.A.是家中的次子，生于开罗，1988年与他的母亲来到沙特阿拉伯。他多年来在沙特阿拉伯、埃及和阿曼上学。第三申诉人于2004年返回埃及上大学，因为他无法在阿曼上大学。他到达后被拦在机场护照检查口，有人询问他父亲的活动与下落，他的一些私人物品被从行李中拿走。边境警察要求他每更换一次地址都向警察报告。第三申诉人是在早上到达机场的，但他直到到晚上才被释放。据称他获释时，边境警察让他告诉他的父亲警察会时常见到第三申诉人。约两个月后，第三申诉人有了自己的公寓，他按要求向警察报告了自己新的地址。几天后，他被传唤至警察局。他被捆绑起来，有人在他的头上套上一个袋子，将他带到另一个地方。一天半之后，他们开始讯问有关他父亲的情况。那些询问他的人对他使用带有性含义的语言，对他进行污蔑和侮辱。在被讯问好几个小时后，他被带到自己居住的那条街上释放。

2.11 在开始学习的头一年中，第三申诉人被逮捕讯问了五到六次。有几次他被关在黑暗的地下室两天，未经讯问就被释放。第三申诉人在第一学年后回到阿曼的家中度暑假。在他返回埃及后不久，他被传唤进行面谈。第三申诉人被羁押了一个星期，一直被讯问有关他父亲的情况。第三申诉人还被问及他是否未听说过安全警察。他在被羁押时遭受了身体和精神酷刑，包括强奸。获释时，第三申诉人被指示不得告诉任何人他的遭遇。又过了四、五天，他再次被羁押，反复遭到强奸与酷刑，四、五天后又被释放。2006年4月，第三申诉人试图完成其结业考试，但因为严重的创伤后精神紧张，他不得不放弃考试。他想要离开，但因为得不到旅行许可而无法离开。

2.12 第三申诉人曾经联系过一名当律师的亲戚。他告诉第三申诉人必须有医学证明，因此，在最后一次强奸发生约一个月后，第三申诉人去了一家公立医院。医生说，确定强奸是可能的，但时间过去太长，所以无法确定肇事者，因为使用精子确定身份的时限为两个星期。医院只有在警方的命令下才能进行调查，这意味着第三申诉人必须首先向警方报告该事件。由于害怕警察，第三申诉人未敢报告该事件。反之，他找到了一家愿意进行调查的私人医院。后来有一名律师建议第三申诉人停止调查，因为继续调查对他来说太过危险。他接受了一这一建议，去看了一名精神病医生，后来也定期找该医生看诊。同时，警察继续每周找他一次，每次将他羁押两至三个小时。他们询问的问题跟以前相同。第三申诉人没有遭到强奸，但受到殴打、污蔑与侮辱。第三申诉人终于通过行贿得到了一份旅行许可，于2006年5月13日从埃及回到阿曼。他无法告诉家人他在埃及遭受的酷刑。

## 瑞典的庇护程序

2.13 第一申诉人及其家人乘车从阿曼来到卡塔尔，从那里飞到一个不知名的国家，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乘车进入瑞典。同一天，全家人在 Gävle 的移民局庇护审查股申请庇护。他们的申请包括居留和工作许可。

2.14 2007 年 9 月 14 日，移民局与申诉人进行了简短的申请面谈。在移民局的应用面谈时，第一申诉人讲述了以上第 2.1 至 2.8 段概述的情况。第三申诉人说，当他的父亲给他打电话，让他立即订机票时，他还在埃及的大学里念书。他的父亲告诉他，他们全家必须尽快离开阿曼。第三申诉人还说，他的父亲在埃及曾有过问题，所以不能返回埃及。他补充说，他因为其父亲的缘故，也被埃及通缉。他每次进入埃及，都被拦在机场，并被带到面谈室询问他父亲的情况。他在面谈时受到殴打，被释放后允许他进入该国。当移民局问到他的父亲在埃及有哪些问题时，第三申诉人回答说，由于他的父亲是一名人权倡议者，捍卫人民，敢于与政府和当权者作对，所以曾数次被捕。在移民局的申请面谈时，第二申诉人说，她申请庇护的依据与她父亲的依据相关。

2.15 2007 年 10 月 28 日，移民局指派 Per Andersson，担任所有家庭成员的法律援助律师。2007 年 12 月 26 日，该律师为该家庭的所有成员准备了诉状，包括关于难民地位和旅行文件的申请。2008 年 6 月 3 日，移民局传唤 7 名家庭成员(除最小的 Am.M.A.M.A.以外的所有成员)分开进行新的申请面谈。该家庭得到其律师和一名口译员的协助。

2.16 2008 年 7 月 24 日，移民局驳回申诉人关于居留许可、难民地位和旅行文件的申请，决定将他们驱逐回埃及。就第三申诉人的案件而言，移民局承认他受到酷刑，但不相信第三申诉人遭受酷刑的理由是他的父亲。移民局还指出，第三申诉人在 2004 至 2007 年期间频繁出入埃及，说明当局对他不感兴趣。移民局还指出，第三申诉人在埃及没有就所称酷刑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2.17 2008 年 7 月 29 日，法律援助律师 Per Andersson 得到第一、第二和第三申诉人、S.S.Y.和 S.M.A.M.A.(第四申诉人)的委托授权。从那之后，他也担任这些家庭成员的法律代表。

2.18 2008 年 8 月 6 日，移民局的决定被上诉到移民法院。律师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提交一份请愿书，对上诉予以补充，请愿书要求进行口头审讯。律师后来又在 2008 年 12 月 8 日提交的进一步材料中声明了应审讯的对象和事由。例如，应审查第一申诉人在埃及被安全警察逮捕后发生了哪些情况，他在遭受酷刑时被讯问哪些问题，以及在他自己看来，埃及的安全警察是否还对他感兴趣。此外，还应询问他有关其家庭的情况，通过互联网网址 [geni.com](http://geni.com) 和 [facebook](http://facebook.com) 的通讯录介绍和了解其家庭的构成情况。在口头审讯前，移民局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发表了一份意见，移民局在意见中指出，该家庭向移民法院引述的证据可能会因过于冗长而被驳回。移民局认为，[facebook](http://facebook.com) 和互联网网址 [geni.com](http://geni.com) 网页的证据价值不比所涉个人直接提供信息的价值更高或更低。移民局愿意证实存在埃及警察实施虐

待的情况，总体而言，埃及可能存在酷刑。然而，移民局指出，这一信息并不能改变对申诉人返回埃及可能面临的人身危险的评估。

2.19 口头审讯于 2009 年 1 月 27 日在移民法院进行。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申诉人与他们的律师一道出庭。法院注意到，这些家庭成员曾经指出，他们之间相互隐瞒了某些信息，因此对申诉人分开审问。律师提交了 Skelleftea 的儿童和青年诊所 200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有关第四申诉人的体检证明。该证明指出，第四申诉人接受了甲状腺机能亢进症的治疗，需要手术。律师还提交了一份由战争和酷刑受害者红十字中心的一名精神分析师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有关第三申诉人的证明。根据该证明，第三申诉人自 2007 年 10 月 18 日以来一直与该精神分析师联系。第三申诉人曾在陈述中指出，他在 2004 至 2007 年在开罗大学学习期间受到埃及安全警察的虐待。该证明的主要内容包括第三申诉人对虐待情况的描述，以及他讲述自己联系一名埃及律师寻求救济的情况。证明还指出，第三申诉人要生活下去，需要精神治疗。

2.20 2009 年 2 月 17 日，移民法院通过 4 份判决驳回了申诉人的上诉。虽然法院承认第一申诉人可能受到过当局的酷刑，但法院认定，那些事件发生的时间过于久远，当局可能已不再对该家庭感兴趣。法院还指出，据称该家庭在到达瑞典后将护照留给了帮助其偷渡者，因为缺乏其护照，所以无法确认他们的身份。法院还认为，这一家庭在阿曼的埃及使馆申诉护照没有遇到问题，也证明当局对该家庭没有兴趣。就第二申诉人而言，移民法院认为，除其他外，虽然她提供的信息前后一致，与已知事实不矛盾，但她没有提供文件或其他证据证明其陈述的事件。

2.21 申诉人就这些判决向移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2009 年 3 月 8 日，他们的律师提交了一份详细论证，说明为什么移民上诉法院应允许其上诉。除其他外，第一和第三申诉人的确遭受了严重的酷刑和虐待。移民法院的评估认为，因虐待发生的时间久远，所以对第一申诉人的威胁已消失，这是对法律规则的错误解释。律师指出，这一评估在有关埃及的国家资料中找不到依据，他请移民上诉法院提供准则，说明需要哪些事实来证明过去的威胁已消失。申诉人声称，埃及的情况 20 年没有发生变化；当时生效的紧急状态与 1980 年代相同。

2.22 律师还指出，1980 年代的事件仍然主导着埃及当局针对参与伊斯兰教派嫌疑者的行为。第一申诉人被控与这种团体有关系，因此受到酷刑和虐待，原因是他和他的表兄 Khalid Islambouli 关系密切，据称他的表兄杀害了萨达特总统，而 Mohammed Islambouli 逃离埃及后成为“基地”组织的一名知名成员。第一申诉人来自一个贵族家庭，属于纳赛尔和萨达特总统时期的权力精英阶层，这一点加强了安全警察对他感兴趣的推断。此外，移民法院没有考虑到一项事实，即虽然第一申诉人被要求向警察报告，而且禁止其旅行，但他在 1987 年就逃离了埃及。因此，很有可能他一返回埃及就会重新受到注意。律师补充说，令人注意的是，移民法院的结论认为，第三申诉人没有表明他可能因为其父亲的活动而受到酷刑。律师认为，在没有充足证据之前，应假定第三申诉人陈述属实，因为出现

的信息就是他因其父亲被逮捕和遭受酷刑。此外，移民上诉法院应当就如何评估埃及的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等危险状况提供解释。律师指出，因为紧急状态法在埃及生效，所以该国允许在某些情况下实施酷刑。

2.23 2009年5月20日，移民上诉法院发布4项裁决，拒绝批准上诉许可。法院认为，该案件中没有出现批准上诉的依据。<sup>2</sup>

2.24 2009年6月11日，申诉人向移民局提出申请，要求审查执行驱逐令的障碍，并请求给予其居留许可、难民地位和旅行文件。他们还请移民局暂缓执行驱逐令，为其家庭指派一名了解互联网技术的法律援助律师。申诉人要求进行审查和暂缓执行命令的依据包括以下指称，即第一申诉人属于一个知识分子团体，该团体认为萨达特总统遭到谋杀是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及其党羽策划的阴谋。第一申诉人认为，并没有证明他的表兄 Khalid Islambouli 是杀手。第一申诉人自来到瑞典后就发起了一项运动，要求联合国调查萨达特总统谋杀案，为他的表兄洗清罪名。第一申诉人开设了几个博客，在博客中发布只有他可获得的有关谋杀的信息。第一申诉人检查了访问者的互联网协议地址，发现其中大多数来自埃及。有一系列互联网协议地址可追踪至埃及当局。第一申诉人认为，这很有可能是安全警察，众所周知，他们在互联网上搜索持不同政见者。因为这类信息可追踪至第一申诉人，所以安全警察很可能知道他发布的信息。因此，他极有可能因为散布这类信息而受到起诉和极为严重的处罚，很有可能被判处死刑。他不可能更早提交这一事实，因为事件是在2009年发生的。

2.25 2009年6月23日，移民局驳回了申诉人关于暂缓执行命令和指派一名法律援助律师的请求。2009年7月3日，移民局根据《瑞典外国人法案》(《法案》)第12章第18节，决定不给予居留许可，并根据《法案》第12章第19节，决定不重新审查居留许可的问题。<sup>3</sup> 移民局认为，在目的国进行的针对原籍国政权的政治活动不能作为庇护的依据，除非在单独的案件中可能显示出这类活动可能导致当事人在回国后受到原籍国当局的迫害或骚扰。判例法认定，如果在瑞典的寻求庇护者采取的措施经过评价，被认为其目的仅在于影响他或她在瑞典的居留权，则在评估受保护的必要时，这一单独事实不应起决定性作用。此外，一个人在其居留许可问题尚未最后解决之前即在目的国从事政治活动，说明他或她本人不认为返回其原籍国可能面临非常严重的风险。

2.26 移民局还指出，第一申诉人认为是埃及安全警察在查看他的网站，这是一项过去未提及的新的事实。然而，移民局认为，并没有出现新的依据，造成执行《法案》第12章第18节的障碍。此外，也无法假定新出现的事实可构成执行

<sup>2</sup> 法院裁决提及《瑞典外国人法案》第16章第12节，该节规定，如果移民上诉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对指导法律的适用至关重要，或审理上诉案件有其他特别理由，移民上诉法院可批准上诉。

<sup>3</sup> 《法案》第12章第18和19节规定了执行最终和不可上诉的拒绝入境和驱逐命令的持久障碍规则，与该《法案》第12章第1至3节一并阅读。

《法案》与家庭相关的第 12 章第 1 至 3 节的障碍。移民局因此认为，没有理由根据《法案》第 12 章第 19 节审查居留许可问题。

2.27 2009 年 11 月 3 日，申诉人要求移民局进行复审，并请求给予居留许可，难民地位和旅行文件。请求复审的依据包括该家庭的子女处境极为困难，其他成员也是如此。提交移民局的材料声明，该家庭已向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驱逐令进行审查，委员会已接受要求审查的来文。申诉人补充说，如果该家庭获得居留许可，可撤回提交委员会的来文。2009 年 11 月 4 日，移民局认为没有理由改变之前发布的决定。

## 申诉

3.1 申诉人声称，他们仍然是安全警察关注的目标，因为据称是第一申诉人的表兄 Khalid Islambouli 暗杀了萨达特总统，与该暗杀相关的穆斯林兄弟会现在称为“埃及伊斯兰圣战组织”，与“基地”组织有联系，第一申诉人的另一名表兄 Mohammed Islambouli 被怀疑参与“基地”组织及试图在 1995 年暗杀穆巴拉克总统。申诉人坚持认为，因为存在上述家庭关系，而且第一申诉人属于反对埃及当局的“纳赛尔派”这一事实众所周知，他又属于一个有影响的家庭，如果他们被迫返回埃及，将会面临遭受酷刑的人身危险。他们因此认为，执行将他们驱逐回原籍国的命令会违反《公约》第 3 条和第 16 条。

3.2 申诉人还认为，他们应被视为一个家庭对待，即如果第一申诉人有足够理由获得庇护，他的子女也应获得庇护。具体而言，第二和第三申诉人指出，因为第一申诉人过去的政治活动以及他们的家庭与据称萨达特总统的暗杀者之间的关系，使他们有充分理由害怕受到迫害和遭受严酷虐待。他们补充说，他们在埃及得不到任何保护，他们害怕被杀害、遭受酷刑、强奸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0 年 2 月 24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交了有关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就可否受理而言，缔约国指出，缔约国不知道该事项是否已经或正在接受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处理。就《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而言，缔约国承认在本来文中已用尽所有国内解决办法。

4.2 缔约国认为，如果委员会认为来文可以受理，则委员会需要处理的与案情相关的问题就是驱逐申诉人是否构成瑞典违反在《公约》第 3 条之下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sup>4</sup>相信他或她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或遣返至另一国。在这方面，缔约国提及委员会的判例，<sup>5</sup> 根据这些判例，确定将某人强迫遣返至另一国是否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目的，是为了确定所涉个人被

<sup>4</sup> 着重号为缔约国所加。

<sup>5</sup> 第 150/1999 号来文，S.L.诉瑞典，2001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第 213/2002 号来文，E.J.V.M.诉瑞典，200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 段。

遣返至该国后是否会面临受到酷刑的人身危险。<sup>6</sup> 缔约国还指出，一个国家存在一贯、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构成认定某一具体的人返回该国后有遭受酷刑的危险的充分理由。为确定是否违反了第 3 条，还需有另外的理由表明有关个人会遭受人身危险。

4.3 就一般人权状况而言，缔约国承认，埃及已签署/批准了所有主要的联合国人权条约，包括《公约》。但尚未批准或签署《公约任择议定书》。自 1996 年以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一直请求访问该国，但未获得批准。该国已在 Boutros Boutros Gali 的领导下设立了国家人权理事会。缔约国补充说，该国仍需作大量努力，改善对被逮捕者和被羁押者的待遇，纠正警察局的酷刑行为，尤其是涉及政治逮捕的案件，缔约国还提及一些有关评估埃及一般人权状况的报告。<sup>7</sup>

4.4 缔约国认为，虽然缔约国不愿意低估与埃及的人权状况相关的合理担忧，但毫无疑问的是，上述报告中所述情况本身并不足以确定申诉人被迫返回埃及后会导致《公约》第 3 条被违反。在这一背景下，缔约国认为，不能说埃及的状况表明来自埃及的寻求庇护者普遍需要保护。因此，委员会应确定申诉人被送回埃及后，是否会面临《公约》第 1 条所界定的遭受酷刑的人身危险。

4.5 缔约国认为，瑞典移民当局和法院在根据《法案》审议一项庇护申请时，对遭受酷刑风险进行评估的测试与委员会根据《公约》对随后的来文进行审查的方式相同。缔约国补充说，必须承认，因为由国家当局进行庇护面谈，因此当局在评估寻求庇护者提交的资料及评价其申诉可信度方面有较好的条件。在本案中，移民局与申诉人进行了多次面谈，移民法院也进行了一次口头审讯。鉴于上述情况，缔约国认为，作为一条一般规则，必须对瑞典移民当局的意见给予重视。

4.6 缔约国指出，在本案中，移民局和移民法院总体而言都接受申诉人对事实的陈述，没有理由在这方面另外进行评估。因此，应当以申诉人自己的陈述作为出发点，用于评估申诉人如果被遣返至其原籍国是否会面临遭到违反《公约》第 3 条的酷刑的人身危险。在这方面，缔约国强调，缔约国没有理由质疑第一申诉人在本来文中的陈述，即他向瑞典移民当局和委员会描述的他曾经受到的待遇，以及他与萨达特总统的谋杀犯之间的家庭关系。有鉴于此，尽管那些事件是在很久以前发生的，他仍然可能受到埃及当局的关注，这似乎并非不可能。此外，他在瑞典开展互联网活动，质疑萨达特总统的真正谋杀者是否被定罪或处罚，这一因素在此背景下也应给予考虑。

<sup>6</sup> 着重号为缔约国所加。

<sup>7</sup> 提及的报告包括：联合国边境事务处，“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内政部，2009 年）；美国国务院，“2008 年国家人权报告——埃及”（民主、人权和劳工事务局，2009 年）；人权观察，“2009 年世界报告”；以及瑞典外交部 2007 年关于埃及人权状况的报告（2008 年）。

4.7 因此，缔约国认为，不能排除该家庭其他成员也受到埃及当局关注的可能性。缔约国回顾，据称第二申诉人也受到埃及安全警察的恶劣对待与凌辱。此外，据称第三申诉人在埃及时在被羁押期间多次遭到警察的强奸。他对无法提供发生这些强奸事件的医学证明提供了解释。他还解释了为什么自己不敢向埃及当局报告这些事件。缔约国注意到，不可能完全排除他被遣返回埃及后受到类似待遇的可能性。

4.8 缔约国最后表示，鉴于第一申诉人的背景和其他申诉人指控的性质，应当由委员会决定执行对他们的驱逐令是否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和第 16 条的情况。

###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 申诉人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表示，从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来看，他们对缔约国正确地理解他们的案件表示满意。具体而言，缔约国的结论认为，申诉人会吸引埃及当局的注意似乎并非不可能，而且无法完全排除第三申诉人被遣返回埃及后遭受酷刑或类似待遇的可能性。因此，申诉人不打算就缔约国的意见补充任何内容，仅提交几份近期的报告，这些报告为他们的申诉提供了依据，同时表明，在埃及被认为与穆斯林兄弟会有关系的个人的处境非常危险。<sup>8</sup> 申诉人认为，缔约国支持其案件，显而易见，对他们的对待违反了《公约》。

### 申诉人的进一步陈述

6.1 申诉人在 2011 年 10 月 26 日提交的进一步陈述中指出，尽管发生了政治变革，但他们认为埃及的状况对他们而言仍然极为危险。即使穆巴拉克总统及其政府被迫下台，但军队和安全警察仍然是革命之前的同一些组织。因为申诉人曾受到军事警察的讯问和酷刑，所以无法排除如果他们被遣返回埃及会受到同样待遇的可能性。他们补充说，埃及当局认为第一申诉人与伊斯兰教派恐怖组织有联系。因此，他及他的家人会仍然吸引埃及当局的注意。

6.2 申诉人回顾，第一申诉人是一名积极的博客作家，曾批评埃及的军事制度。武装部队最高委员会已警告新闻机构在媒体中批评军队是非法的。军事法院以侮辱军队的罪名判处一名博客作家 Maikel Abil 三年有期徒刑。另一些人谴责最高委员会，因为有媒体报道说被军事羁押的女性囚犯受到医生的“处女检查”。军事警察有时与抗议者发生冲突，导致 2011 年 4 月 8 日那天有一人死

<sup>8</sup> 提及的报告包括：人权观察，“2009 年世界报告”；难民案例审查法庭(澳大利亚)研究和信息服务科，2009 年 6 月 30 日就埃及当局对穆斯林兄弟会的态度编写的研究答复；大赦国际，“Egypt – Systematic abuses in the name of security” (伦敦，2007 年)；国际人权联盟，“Egypt: Counter-terrorism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an endless state of emergency” (2010 年)；人权观察，“Egypt: Free Arbitrarily Detained Brotherhood Members”，2010 年 2 月 10 日；美国国务院，“2009 年国家人权报告—埃及”，(民主、人权和劳工事务局，2010 年)。

亡，数百人被逮捕。<sup>9</sup> 因此，申诉人认为，不能排除如果第一申诉人被遣返回埃及会受到类似待遇的可能性。

6.3 最后，申诉人强调，第一申诉人的表兄 Khalid Islambouli 1982 年因杀害萨达特总统被判有罪，这一事实本身就使第一申诉人终身成为军队和安全警察的知名嫌疑犯。出于这一原因，不论他何时进入埃及，都会引起军队和安全警察的关注。

### 缔约国的进一步陈述

7.1 在 2012 年 1 月 3 日提交的进一步陈述中，缔约国与申诉人一样提及 2011 年期间在埃及发生的主要形势变化。然而，缔约国并不认为埃及的总体形势会使缔约国改变对本案的立场。

7.2 缔约国补充说，2011 年 9 月 13 日，移民局决定驳回申诉人根据《瑞典外国人法案》(《法案》)第 12 章第 18 和 19 节提出的重审其案件的请求。<sup>10</sup> 申诉人声称，除其他外，因为埃及的局势严重恶化，所以执行对他们的驱逐令存在障碍。然而，移民局认为，这样的总体局势并不妨碍驱逐令的执行。也不会使之前所做有关申诉人返回埃及的可能性的单独评价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对其案件进行重审的条件没有得到满足，因为没有出现《法案》所指含义的“新的情况”。2011 年 11 月 7 日，移民法院主要根据移民局的推理驳回了申诉人对移民局决定的上诉。

7.3 缔约国最后指出，自 2011 年 9 月 14 日以来，有关执行对 J.M.A.M.A. 驱逐令的障碍的单独案件在移民局待审。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根据《公约》第 22 条申诉可否受理。委员会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确定该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8.2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委员会在确定申诉人已经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之前，不审议个人的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缔约国承认申诉人已用尽了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8.3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其在《公约》第 16 条之下的权利遭到违反，但没有提交任何可证实这一指控的论据或证据。委员会因此认为，这一指控因证据不足无法受理。这部分来文因此不可受理。

<sup>9</sup> 资料来自国会研究所，2011 年 6 月 17 日。

<sup>10</sup> 见脚注 3。

8.4 鉴于委员会认为不存在进一步阻碍受理的障碍，因此宣布来文可受理。因为缔约国和申诉人都对来文案情提供了意见，所以委员会立即对案情进行了审议。

### 审议案情

9.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在有关各方向其提供的所有资料的基础上对本来文进行了审议。

9.2 委员会需考虑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驱逐回埃及是否构成缔约国违反在《公约》第 3 条之下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或遣返(驱回)至该国。

9.3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称他们应被视为一个家庭对待，即如果第一申诉人有充分理由获得庇护，他的家庭成员也应获得庇护，委员会决定首先审查他的申诉，即因为他之前的政治活动以及他与据称萨达特总统的谋杀者之间的紧密家庭关系，如果他被迫返回埃及，会面临受到酷刑的人身危险。为此，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依据相信他返回原籍国之后会面临受到酷刑的人身危险。在评估这一危险时，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然而，委员会回顾，确定这些情况的目的在于确定相关个人在被遣返回本国后是否面临遭受酷刑的可预见和真实的人身危险。委员会还指出，一个国家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并不构成确定某一个具体的人被遣返至该国后会面临遭受酷刑风险的充分理由；还需要其他依据，表明该相关个人面临人身危险。反之，不存在一贯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并不意味着某个人在其自身的特定情况下不会遭受酷刑。

9.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执行第 3 条的第 1(1996)号一般性意见，根据该意见，在评估遭受酷刑的危险时，绝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委员会回顾，虽然不必证明这种危险“极有可能发生”，<sup>11</sup> 但举证责任一般由申诉人承担，他必须提出可辩护的论点，证明他的确面临“可预见、真正的个人”危险。<sup>12</sup> 委员会还回顾，根据其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应对相关缔约国的机关对事实的调查加以高度重视，<sup>13</sup> 但同时并不受这类调查的制约，反之，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的规定，委员会有权根据每个案件中的所有情况，对事实进行自由评价。

9.5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认并考虑到了这一事实，即埃及还需做出大量努力，改善对被逮捕者和被羁押者的待遇，纠正警察局的酷刑行为。然而，虽然缔约国没有低估与埃及人权状况相关的合理担忧，但缔约国认为，不能

<sup>11</sup> 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第 3 条的第 1(1996)号一般性意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3/44 和 Corr.1)，附件九，第 6 段。

<sup>12</sup> 同上。另见第 203/2002 号来文，A.R.诉荷兰，200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

<sup>13</sup> 除其他外，见第 356/2008 号来文，N.S.诉瑞士，2010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决定，第 7.3 段。

说在国家当局审议第一申诉人的案件时，埃及的状况表明来自埃及的寻求庇护者普遍需要保护。

9.6 就缔约国对关于第一申诉人面临酷刑危险的评估的立场而言，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认，第一申诉人因为与谋杀萨达特总统的罪犯之间的家庭关系，会仍然吸引埃及当局的关注，这似乎并非不可能，尽管刺杀事件是在很久以前发生的。此外，第一申诉人在瑞典进行互联网活动，质疑萨达特总统的真正谋杀者是否被定罪和惩处，在本案中也应考虑这一因素。最后，缔约国承认，不能排除该家庭其他成员也可能受到埃及当局的注意。缔约国尤其指出，据称第二申诉人受到埃及安全警察的苛刻对待，据称第三申诉人在埃及被羁押期间多次受到警察的强奸。因此，无法完全排除他被遣返回埃及后也会受到相同待遇的可能性。

9.7 委员会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即鉴于第一申诉人的背景和其他申诉人指控的性质，缔约国请委员会评价执行对申诉人的驱逐令是否会导致违反《公约》。鉴于缔约国承认将第一申诉人的背景及其指控的性质合起来考虑，第一、第二和第三申诉人会吸引埃及当局的注意，所以委员会认为，在提交本来文时，如果将第一、第二和第三申诉人遣返回埃及，他们可能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人身危险。

9.8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在 2012 年 1 月 3 日的进一步陈述中承认，虽然埃及的局势在 2011 年发生了重大变化，但这些变化不至于使缔约国改变对本案的立场。因此委员会认为，如果现在将第一、第二和第三申诉人遣返回埃及，他们会面临可预见、真实的人身危险。

10.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为执行将 M.A.M.A.、N.M.A.M.A. 和 Ah.M.A.M.A. 驱逐回原籍国的命令会违反《公约》第 3 条。

11. 就 M.A.M.A. 的妻子及其四名子女的案件而言，因为这四名子女在该家庭向瑞典提交庇护申请时未成年，所以其案件取决于 M.A.M.A. 的案件，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单独审议他们的案件。

12. 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8 条第 5 款，请缔约国在本决定发送之日起 90 天内，向委员会通报根据上述意见采取的步骤。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俄文和中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